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 文件

芜科办〔2021〕86号

发展扶持资金
2021年度
扶持资金
和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产业
绩效考核奖补方案》和《
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指
目标任务》的通知

安徽工程大学：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

全市开展“三服务”活动的实施意见》

度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30日

安徽工程大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绩效考核奖补方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 安徽工程大学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城市合伙人战略协作，扶持安徽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和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新专业建设，明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绩效考核奖补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 安徽工程大学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城市合伙人战略协作，扶持安徽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和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新专业建设，明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绩效考核奖补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是指由芜湖市人民政府安排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在芜湖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安徽工程大学牵头或参与的，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能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扶持资金是指由芜湖市人民政府安排的，用于支持产业发展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六条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优秀，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良好，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分别奖补 1000 万元、600 万元、200 万元扶持资金；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拨付。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年初预拨不超过年度 50%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年度资金清算。

第八条 对于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资金以及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法追回资金”